

第 4 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承诺函（如有）

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指挥导播平台），生产厂为（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2 号）。（应急指挥导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应急指挥导播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应急指挥导播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聚合路由器），生产厂为（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2 号）。（聚合路由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聚合路由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聚合路由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人机机巢套装），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无人机机巢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无人机机巢套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机巢套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移动视频终端设备），生产厂为（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7 号三层 C06 室）。（移动视频终端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移动视频终端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视频终端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1. 如未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需提供本声明函。
2.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6.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381263180010000006-RYCG20260414】，我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